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 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74,379.03	14,939,859.56	13,593,516.61	5,020,721.9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28,961.00	39,560.00	144,011.00	24,51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6,148,664.00	9,174,889.50	11,271,884.00	4,051,669.5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950.00	9,680.00	13,630.00	-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2,171.95	22,171.95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000.00	-	8,000.00	-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10,664.78	7,048,686.98	6,984,972.73	3,674,379.03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100.00	128,961.00	73,100.00	128,961.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01,739.00	6,148,664.00	7,301,739.00	6,148,664.0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150.00	8,540.00	12,740.00	3,950.00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000.00		8,000.00

2015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87,548.76	38,057,026.44	38,533,910.42	3,610,664.7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80,040.00	378,840.00	385,780.00	73,10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3,195.00	33,387,166.00	35,108,622.00	7,301,739.00
华菱光电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262,752.00	262,752.00	-
三菱电机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315,738.52	315,738.52	-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	9,918,000.00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2,166,564.80	-	2,166,564.80	-
		代垫房租	-	2,071.31	2,071.31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319,214.63	-	319,214.63	-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00.00	68,690.00	70,140.00	8,15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47,213.50	47,213.5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0,092.30	20,092.30	-

2014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20,002.43	44,373,257.09	44,305,710.76	4,087,548.76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99,500.00	168,160.00	287,620.00	80,04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2,467.18	29,699,089.00	29,698,361.18	9,023,195.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	25,480,929.00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4,333,129.60	-	2,166,564.80	2,166,564.80
		代垫房租	-	7,687.57	7,687.57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	758,685.20	439,470.57	319,214.63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4,830.00	103,373.00	98,603.00	9,60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160.00	19,437.30	21,597.3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5,494.60	85,494.60	-
徐祥玲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69,856.25	69,856.25	-
赵国建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9,545.10	9,545.10	-

①应收账款

新北洋、伊藤忠商事、荣鑫科技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根据销售制度对其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

②应收股利

2014 年华菱光电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9,918,000.00 股，故应收华菱光电 9,918,000.00 元股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菱光电尚未支付前述股利。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交易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

③其他应收款

新北洋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 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华菱光电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CIS 转让款为 2011 年公司与华菱光电签订协议，转让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业务，按照协议，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每年 12 月份等额支付，2014 年年末对华菱光电其他应收为当

年尚未支付价款，截至 2015 年年末该款项已全额支付；代垫房租由华菱电子日本办事处与华菱光电日本开发中心合租房屋产生。

伊藤忠商事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伊藤忠商事代扣代缴税款。

片桐让、刘春林、栾文华、徐祥玲、赵国建的其他应收款为其因日常工作需要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取得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74,379.03	14,939,859.56	13,593,516.61	5,020,721.9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28,961.00	39,560.00	144,011.00	24,51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6,148,664.00	9,174,889.50	11,271,884.00	4,051,669.5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950.00	9,680.00	13,630.00	-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2,171.95	22,171.95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000.00	-	8,000.00	-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10,664.78	7,048,686.98	6,984,972.73	3,674,379.03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100.00	128,961.00	73,100.00	128,961.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01,739.00	6,148,664.00	7,301,739.00	6,148,664.0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150.00	8,540.00	12,740.00	3,950.00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000.00	-	8,000.00

2015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87,548.76	38,057,026.44	38,533,910.42	3,610,664.7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80,040.00	378,840.00	385,780.00	73,10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3,195.00	33,387,166.00	35,108,622.00	7,301,739.00
华菱光电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262,752.00	262,752.00	--
三菱电机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315,738.52	315,738.52	-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	9,918,000.00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2,166,564.80	-	2,166,564.80	-
		代垫房租	-	2,071.31	2,071.31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319,214.63	-	319,214.63	-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00.00	68,690.00	70,140.00	8,15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47,213.50	47,213.5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0,092.30	20,092.30	-

2014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20,002.43	44,373,257.09	44,305,710.76	4,087,548.76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99,500.00	168,160.00	287,620.00	80,04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2,467.18	29,699,089.00	29,698,361.18	9,023,195.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	25,480,929.00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4,333,129.60	-	2,166,564.80	2,166,564.80
		代垫房租	-	7,687.57	7,687.57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	758,685.20	439,470.57	319,214.63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4,830.00	103,373.00	98,603.00	9,60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160.00	19,437.30	21,597.3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5,494.60	85,494.60	-

徐祥玲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69,856.25	69,856.25	-
赵国建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9,545.10	9,545.10	-

（2）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①应收账款

新北洋、伊藤忠商事、荣鑫科技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根据销售制度对其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

②应收股利

2014 年华菱光电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9,918,000.00 股，故应收华菱光电 9,918,000.00 元股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菱光电尚未支付前述股利。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交易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

③其他应收款

新北洋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 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华菱光电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CIS 转让款为 2011 年公司与华菱光电签订协议，转让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业务，按照协议，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每年 12 月份等额支付，2014 年年末对华菱光电其他应收为当年尚未支付价款，截至 2015 年年末该款项已全额支付；代垫房租由华菱电子日本办事处与华菱光电日本开发中心合租房屋产生。

伊藤忠商事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伊藤忠商事代扣代缴税款。

片桐让、刘春林、栾文华、徐祥玲、赵国建的其他应收款为其因日常工作需要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主办券商项目组结合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以下几种情形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①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③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除以上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根据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的备用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以及经营性往来、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

根据以上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认定原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股权明晰、业务资质、环保、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1、股权明晰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同前述问题，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和股权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2、业务资质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公司营业执照，查看并验证了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就公司业务模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

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热敏打印头（TPH）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ISO 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	华菱电子	01214Q20844R5M	2014.12.24	2017.12.23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华菱电子	01214E10809R4M	2014.12.15	2017.12.14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菱电子	GR201437000877	2014.10.31	2017.10.3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华菱电子有限	AQBIIIQT 鲁 201300819	2013.12.31	2017 年 1 月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菱电子有限	3710330866	2014.09.16	长期有效	威海海关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华菱电子	3712600221	2014.10.10	/	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与许可；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其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同前述问题，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通过查阅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其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3、环保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是否为重污染企业；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取得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

（2）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敏打印头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A.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

1994 年 6 月，威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994 年 7 月 2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威环管[1994]11 号《关于对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16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确认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B.小型 TPH 扩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25 日，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2 年 10 月 8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小型 TPH 扩建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2002 年 11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环验表[2002]1130 号《验收意见》，确认小型 TPH 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1 月公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2016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于其辖区内

尚未实施。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1214E10809R4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华菱电子已按照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热敏打印头（TPH）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本题前述问题答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华菱电子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

1994 年 6 月，威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994 年 7 月 2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威环管[1994]11 号《关于对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16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确认传真机专项关键件 TPH/CIS 合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2）小型 TPH 扩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25 日，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2 年 10 月 8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小型 TPH 扩建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2002 年 11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环验

表[2002]1130号《验收意见》，确认小型TPH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3、2016年8月17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于其辖区内尚未实施。”

4、技术与研发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技术情况，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员工名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业务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2) 分析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在成功引进日本三菱电机的规模生产技术、品质管理技术和厚膜基板制造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地研发实践、技术突破，并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并独具特点的热敏打印技术。公司同时拥有厚膜工艺及薄膜工艺，具备设计和制造全领域、全用途热敏打印头的技术基础。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这些技术被广泛融入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相关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积累将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使公司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

由于热敏打印头的厚膜及薄膜工艺具有相对独立的技术深度和门槛，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才有替代性的可能，公司需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性，以赢得市场和客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厚膜基板制造工艺		
1	陶瓷基板加工处理技术	陶瓷基板的切割、表面处理等高精密加工技术

2	底釉印刷烧结技术	以印刷、烧结等主要工艺形成高致密玻璃釉层。
3	导体层形成技术	陶瓷基板上的导体层成膜技术。
4	厚膜电阻体形成技术	高密度厚膜发热电阻体成膜技术。
5	厚膜发热体修阻技术	高精度的发热体阻值修正技术，形成高均一性的发热体阻值分布。
6	保护层形成技术	以印刷、烧结等工艺形成高耐磨保护层。
薄膜基板制造工艺		
7	薄膜基板制造工艺	薄膜电阻体及薄膜电极层、保护层等的成膜技术。
8	半导体图形化技术	以涂胶、露光、现象、刻蚀等工艺为主的半导体制备技术。
9	薄膜热处理技术	薄膜层的热处理技术。
10	薄膜电阻体修阻技术	薄膜发热体阻值均一化调整技术。
11	镀膜技术	薄膜镀层的制备技术。
12	薄膜智能打印头技术	特殊材料的薄膜发热体形成技术。
核心材料开发工艺		
13	厚膜材料技术	制造厚膜打印头基板所需的核心材料制备及工艺技术。
14	薄膜材料技术	制造薄膜打印头基板所需的核心材料制备及工艺技术。
15	半导体芯片加工技术	包括半导体驱动芯片的设计、委托流片、测试、及芯片特性评价技术。
实装工艺		
16	半导体实装技术	热敏打印头半导体驱动芯片的测试及分切、粘片、以及驱动芯片的绑定等一系列实装工艺技术。
17	半导体封装组立技术	热敏打印头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以及其他电气部品的焊接、组装技术。
18	部品加工技术	以产品的机械部品、工装夹具及自动化加工设备为主的部品加工技术，包括热打印头的各种金属及非金属支架的机械加工及模具成型技术和产品制造用各种自动化、半自动设备的内制技术以及电气驱动回路技术。
其他支持类技术工艺		
19	信赖性评价技术	包括产品耐环境条件的保存及动作特性的信赖性评价技术以及不良产品的解析和分析技术。
20	产品性能评价技术	包括打印头的发热体通断检测、阻值检测技术；通过实机作画为主的印字作画检测技术。
21	系统应用技术	以客户介质适应性及打印头驱动方案为主的系统应用技术服，包括热特性模拟分析技术、产品系统化性能评价技术，（包括印字浓度、品质、走行寿命、耐电冲击性等特性试验）、

		针对市场介质及应用特点的系统打印解决方案技术和提供客户打印头驱动方案的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
--	--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热敏打印头相关技术创新度较高，在同行业内优势较为明显，但如果不能持续创新，会存在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①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研究所、技术部、薄膜工艺开发项目组组成。

A.研究所

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18 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是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同时负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B.技术部

技术部根据营业部或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负责产品的整体结构设计及应用的评估、设计、试作、评价以及量产化实现的整个产品开发过程，包括实现产品功能的整体结构、电气总体设计规划及详细设计方案、关键技术分析、关键的生产工艺、以及主要的原材料设计和成本分析等。同时，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作、维护等，以及超净厂房、电力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C.薄膜项目组

薄膜热敏打印头是公司的重大发展规划项目，公司成立专务、独立的薄膜项目组，专属配置薄膜用的基础设施、设备及研发人员，专项负责薄膜热敏打印头的设计、工艺、品质及制造等工作。

②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6 名，约占员工总人数的 10.6%。具体情况如下：

A.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3.95%
大学本科	48	63.16%
大学专科	22	28.95%
专科以下	3	3.95%
合计	76	100.00%

B.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	25.00%
31—40 岁	24	31.58%
41-50 岁	23	30.26%
51 岁以上	10	13.16%
合计	76	100.00%

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华菱电子有限研究所 TPH 及应用研究室室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任华菱电子研究所 TPH 及应用研究室室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菱电子研究所副所长、应用研究室室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应用研究室室长。

王夕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华菱电子有限研究所薄膜研究室室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任华菱电子研究所薄膜研究室室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菱电子薄膜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薄膜项目负责人。

孙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华菱电子有限研究所解析研究室室长；2012 年至

今攻读哈工大通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菱电子研究所解析研究室室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解析研究室室长。

王吉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华菱电子有限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室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菱电子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室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室长。

④技术开发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万元）	552.13	2,214.16	2,301.00
营业收入（万元）	5,552.27	23,851.60	25,307.18
技术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	9.28%	9.09%

⑤研发项目与成果。

近几年，由于热敏打印头独特的技术特点及应用优势，以及热打印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快速向商业零售，工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物流，金融，彩票，医疗等新兴专业应用领域拓展，如 ECR/POS、医疗/衡器、相片印刷、条码及标签打印、证卡打印、广告商用条幅等各种介质打印，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重点也随着市场客户的需求迅速转型，通过不断地研发实践，技术突破，并创造性地实现了独特高效的单元式生产方式，目前已经形成具备开发多种系列，多种领域用途热敏打印头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客制化、多样化的快速小批量的迅捷生产响应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验收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内容
1	薄膜条码打印头	薄膜条码/标签类	薄膜工艺条码热敏打印头，最高速度 200mm/s：高耐磨高耐电蚀类金刚石膜层保护，适用于恶劣环境及劣质介质、高品质印字、高耐用性、高耐腐蚀性等特点

2	端面/斜面 打印头	卡片打印类	对应各种 PVC, PET, 厚纸等不易弯折的硬质打印介质, 如卡片打印机、高速包装打印、日期码打印等垂直或倾斜式基板构造, 最高速度 200mm/s; 类金刚石膜层保护, 高耐用性, 可适用于户外恶劣环境
3	高速条码 打印头	厚膜工艺 条码/标签类	200mm/s-300mm/s 的高速条码标签打印头: 抗静电抗干扰能力强; 类金刚石高耐磨保护层, 适用于恶劣纸张及环境、高耐腐蚀等特点
4	高耐磨寿命 打印头	24V POS 收银票据类	高通用性, 应用于收据、票券、POS 终端等; 适用于恶劣环境和劣质热敏纸张的打印环境; 打印速度 100mm/s-300mm/s, 打印效果和节能效果最优; 可增加硬质保护层以达到高耐磨、耐腐蚀效果
5	3.3V 低压省电力	低压手持式 票据/标签类	电池驱动类手持便携打印机; 最新集成电路和优化电路设计, 降低工作时内部阻抗; 新型集中型发热体结构, 增加发热效率, 节省耗能 30%以上
6	5V Bump TPH	低压 POS 收银票据类	应用于收据、票券、POS 终端等; 采用倒装焊 (Bump) 工艺, 显著实现小型化, 提高产品制造的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 并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研发部门的人员、投入较大, 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 过去几年业已形成一系列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 ①若是原始取得, 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 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③若是受让取得, 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 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①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ZL01112303.6	热敏打印头、其制造方法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01/3/29	20年
2	ZL200510131778.7	电烙铁装置	发明专利	2005/12/16	20年
3	ZL201110215788.4	热敏打印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7/29	20年

4	ZL201110389230.8	热敏打印头	发明专利	2011/11/30	20年
5	ZL201210135369.4	热敏打印头修阻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5/4	20年
6	ZL201210145480.1	搭载热敏打印头的印刷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5/11	20年
7	ZL201210248855.7	热敏打印头	发明专利	2012/7/18	20年
8	ZL200820026496.X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8/7/30	10年
9	ZL200820172461.7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8/10/7	10年
10	ZL200820173642.1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8/10/22	10年
11	ZL200820225456.8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8/11/13	10年
12	ZL200820226501.1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8/12/5	10年
13	ZL200920028817.4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6/30	10年
14	ZL200920029020.6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7/1	10年
15	ZL200920029021.0	一种拼接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7/1	10年
16	ZL200920029019.3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7/1	10年
17	ZL200920309388.8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9/1	10年
18	ZL200920309470.0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9/2	10年
19	ZL200920305935.5	带切纸刀的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7/10	10年
20	ZL200920309375.0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9/1	10年
21	ZL200920315627.0	单点温度可控型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11/24	10年
22	ZL200920314141.5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09/11/5	10年
23	ZL201020300201.0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0/1/6	10年
24	ZL201020619892.0	抗静电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0/11/23	10年
25	ZL201120348093.9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1/9/16	10年
26	ZL201120414856.5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1/10/27	10年
27	ZL201120383566.9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1/10/11	10年
28	ZL201120490778.7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1/12/1	10年
29	ZL201120554569.4	保护层设有导热隔离槽的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1/12/27	10年

30	ZL201220010622.9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2/1/11	10年
31	ZL201220409626.4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2/8/18	10年
32	ZL201320019898.8	一种拼接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3/1/15	10年
33	ZL201320022457.3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3/1/16	10年
34	ZL201320045121.9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3/1/28	10年
35	ZL201420012906.0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1/9	10年
36	ZL201420012844.3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1/9	10年
37	ZL201320627575.7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3/10/12	10年
38	ZL201320844282.4	一种热敏打印头发热电阻体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年
39	ZL201420088735.X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2/28	10年
40	ZL201420052765.5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1/27	10年
41	ZL201420299741.X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6/6	10年
42	ZL201420299705.3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6/6	10年
43	ZL201420376344.8	一种耐高压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4/7/9	10年
44	ZL201520017906.4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1/12	10年
45	ZL201520432638.2	彩色条码读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23	10年
46	ZL201520379998.0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6/5	10年
47	ZL201520625655.8	一种带有预热体的热敏打印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48	ZL201520630708.5	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8/20	10年
49	ZL201520541879.0	一种高分辨率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7/24	10年
50	ZL201520626069.5	一种双列发热单元结构的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51	ZL201520541135.9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5/7/24	10年

公司拥有一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热敏打印头），注册号为第 20-0466964 号，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预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除上述第 2 项专利电烙铁装置（专利号为 ZL200510131778.7）为继受取得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上述 52 项专利不存在系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70008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华菱电子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如下：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华菱电子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方面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华菱电子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819.66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19%；②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58%；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共有员工 707 名，其中，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76 名，占全部员工的 10.75%。

综上，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发支出和人员结构符合国家高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不能续办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拥有热敏打印头相关技术创新度较高，在同行业内优势较为明显，但如果不能持续创新，会存在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

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研发部门的人员、投入较大，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过去几年业已形成一系列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成果；

③公司拥有的 52 项专利不存在系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④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热敏打印头的厚膜及薄膜工艺具有相对独立的技术深度和门槛，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才有替代性的可能，公司需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性，以赢得市场和客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 52 项专利不存在系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项目与成果

近几年，由于热敏打印头独特的技术特点及应用优势，以及热打印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快速向商业零售，工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物流，金融，彩票，医疗等新兴专业应用领域拓展，如 ECR/POS、医疗/衡器、相片印刷、条码及标签打印、证卡打印、广告商用条幅等各种介质打印，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重点也随着市场客户的需求迅速转型，通过不断地研发实践，技术突破，并创造性地实现了独特高效的单元式生产方式，目前已经形成具备开发多种系列，多种领域用途热敏打印头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客制化、多样化的快速小批量的迅捷生产响应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验收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内容
1	薄膜条码打印头	薄膜条码/标签类	薄膜工艺条码热敏打印头，最高速度 200mm/s；高耐磨高耐电腐蚀类金刚石膜层保护，适用于恶劣环境及劣质介质、高品质印字、高耐用性、高耐腐蚀性等特点
2	端面/斜面打印头	卡片打印类	对应各种 PVC, PET, 厚纸等不易弯折的硬质打印介质，如卡片打印机、高速包装打印、日期码打印等垂直或倾斜式基板构造，最高速度 200mm/s；类金刚石膜层保护，高耐用性，可适用于户外恶劣环境
3	高速条码打印头	厚膜工艺条码/标签类	200mm/s-300mm/s 的高速条码标签打印头：抗静电抗干扰能力强；类金刚石高耐磨保护层，适用于恶劣纸张及环境、高耐电腐蚀等特点
4	高耐磨寿命打印头	24V POS 收银票据类	高通用性，应用于收据、票券、POS 终端等；适用于恶劣环境和劣质热敏纸张的打印环境；打印速度 100mm/s-300mm/s，打印效果和节能效果最优；可增加硬质保护层以达到高耐磨、耐电腐蚀效果
5	3.3V 低压省电力	低压手持式票据/标签类	电池驱动类手持便携打印机：最新集成电路和优化电路设计，降低工作时内部阻抗；新型集中型发热体结构，增加发热效率，节省耗能 30%以上
6	5V Bump TPH	低压 POS 收银票据类	应用于收据、票券、POS 终端等；采用倒装焊（Bump）工艺，显著实现小型化，提高产品制造的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并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70008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方面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819.66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19%；②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58%；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7 名，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76 名，占全部员工的 10.75%。”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其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拥有的 52 项专利不存在系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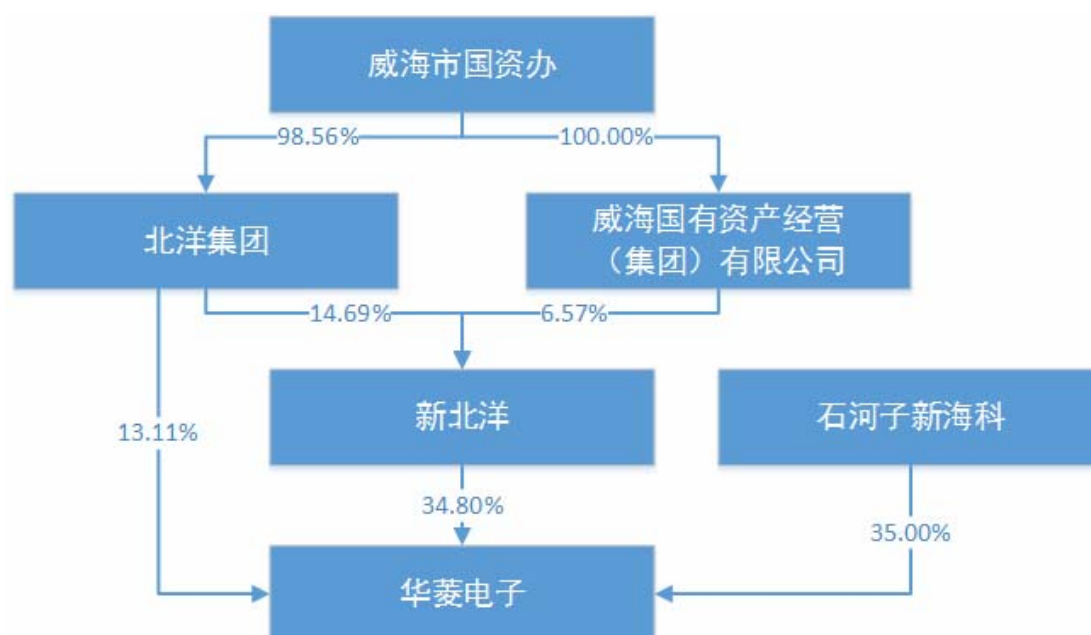
条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三）根据申报材料，威海市国资办是公司股东新北洋与北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新北洋与北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7.91%的股权，在董事会可推选三人担任董事，且公司董事长为新北洋董事、总经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如认定理由依据不充分，请依法确定实际控制人，并据此更新申报文件。如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合理，则请公司披露：（1）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2）系统梳理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办”）通过北洋集团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新北洋 21.25%股权，系新北洋的实际控制人；北洋集团持有新北洋 14.69%股权，系新北洋的控股股东。据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华菱电子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尽管新北洋与北洋集团合计持有华菱电子 47.91%股权，但并未取得华菱电

子绝对控股地位。同时，石河子新海科持有华菱电子 35%股权，系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对华菱电子经营决策或人事任免亦具有重大影响，华菱电子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华菱电子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石河子新海科作为第一大股东提名 3 名董事，新北洋提名 2 名董事，北洋集团提名 1 名董事，上海仪电提名 1 名董事；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所持表决权取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或人事任免施加控制影响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5 日，新北洋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菱电子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确认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谋求华菱电子控股股东地位。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华菱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北洋	销售产品	5,255,268.38	28,536,039.32	25,383,836.75
伊藤忠商事	销售产品	7,048,686.98	38,057,026.44	44,373,257.09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0,223.08	323,794.87	143,726.50
华菱光电	食堂费用	338,221.8	942,423.92	1,355,635.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洋集团	厂房	518,033.52	2,492,675.38	2,683,750.28
上海仪电	厂房	190,610.91	893,105.49	945,016.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北洋	股权转让	-	-	84,936,430.00
华菱光电	销售产品	-	224,574.36	-

(3) 关联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74,379.03	14,939,859.56	13,593,516.61	5,020,721.9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28,961.00	39,560.00	144,011.00	24,51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6,148,664.00	9,174,889.50	11,271,884.00	4,051,669.5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950.00	9,680.00	13,630.00	-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2,171.95	22,171.95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000.00	-	8,000.00	-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10,664.78	7,048,686.98	6,984,972.73	3,674,379.03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100.00	128,961.00	73,100.00	128,961.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01,739.00	6,148,664.00	7,301,739.00	6,148,664.0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150.00	8,540.00	12,740.00	3,950.00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000.00	-	8,000.00

2015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87,548.76	38,057,026.44	38,533,910.42	3,610,664.7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80,040.00	378,840.00	385,780.00	73,10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3,195.00	33,387,166.00	35,108,622.00	7,301,739.00
华菱光电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262,752.00	262,752.00	--
三菱电机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315,738.52	315,738.52	-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	9,918,000.00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2,166,564.80	-	2,166,564.80	-
		代垫房租	-	2,071.31	2,071.31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319,214.63	-	319,214.63	-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00.00	68,690.00	70,140.00	8,15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47,213.50	47,213.5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0,092.30	20,092.30	-

2014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20,002.43	44,373,257.09	44,305,710.76	4,087,548.76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99,500.00	168,160.00	287,620.00	80,04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2,467.18	29,699,089.00	29,698,361.18	9,023,195.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	25,480,929.00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4,333,129.60	-	2,166,564.80	2,166,564.80
		代垫房租	-	7,687.57	7,687.57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	758,685.20	439,470.57	319,214.63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4,830.00	103,373.00	98,603.00	9,60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160.00	19,437.30	21,597.3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5,494.60	85,494.60	-
徐祥玲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69,856.25	69,856.25	-
赵国建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9,545.10	9,545.10	-

（2）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①应收账款

新北洋、伊藤忠商事、荣鑫科技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根据销售制度对其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

②应收股利

2014 年华菱光电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9,918,000.00 股，故应收华菱光电 9,918,000.00 元股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菱光电尚未支付前述股利。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交易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

③其他应收款

新北洋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 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华菱光电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CIS 转让款为 2011 年公司与华菱光电签订协议，转让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业务，按照协议，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每年 12 月份等额支付，2014 年年末对华菱光电其他应收为当年尚未支付价款，截至 2015 年年末该款项已全额支付；代垫房租由华菱电子日本办事处与华菱光电日本开发中心合租房屋产生。

伊藤忠商事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伊藤忠商事代扣代缴税款。

片桐让、刘春林、栾文华、徐祥玲、赵国建的其他应收款为其因日常工作需要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仪电	-	32,536.62	41,698.83
伊藤忠商事	-	-	3,500,000.00
三菱电机	-	-	3,500,000.00
合计	-	32,536.62	7,041,698.83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和三菱电机的应付款项为 2014 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付减资款；公司对上海仪电的应付款项为应付房屋租赁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74,379.03	14,939,859.56	13,593,516.61	5,020,721.9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28,961.00	39,560.00	144,011.00	24,51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6,148,664.00	9,174,889.50	11,271,884.00	4,051,669.5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950.00	9,680.00	13,630.00	-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2,171.95	22,171.95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000.00	-	8,000.00	-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10,664.78	7,048,686.98	6,984,972.73	3,674,379.03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100.00	128,961.00	73,100.00	128,961.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301,739.00	6,148,664.00	7,301,739.00	6,148,664.00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9,918,000.00	-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8,150.00	8,540.00	12,740.00	3,950.00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000.00	-	8,000.00

2015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87,548.76	38,057,026.44	38,533,910.42	3,610,664.78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80,040.00	378,840.00	385,780.00	73,10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3,195.00	33,387,166.00	35,108,622.00	7,301,739.00
华菱光电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262,752.00	262,752.00	-
三菱电机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315,738.52	315,738.52	-
华菱光电	应收股利	分红款	-	9,918,000.00	-	9,918,000.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25,480,929.00	-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2,166,564.80	-	2,166,564.80	-
		代垫房租	-	2,071.31	2,071.31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319,214.63	-	319,214.63	-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00.00	68,690.00	70,140.00	8,15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47,213.50	47,213.5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20,092.30	20,092.30	-

2014 年 1-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伊藤忠商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4,020,002.43	44,373,257.09	44,305,710.76	4,087,548.76
荣鑫科技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199,500.00	168,160.00	287,620.00	80,040.00
新北洋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022,467.18	29,699,089.00	29,698,361.18	9,023,195.00
新北洋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	25,480,929.00	-	25,480,929.00
华菱光电	其他应收款	CIS 转让款	4,333,129.60	-	2,166,564.80	2,166,564.80
		代垫房租	-	7,687.57	7,687.57	-
伊藤忠商事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税款	-	758,685.20	439,470.57	319,214.63
片桐让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4,830.00	103,373.00	98,603.00	9,600.00
刘春林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160.00	19,437.30	21,597.30	-
栾文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85,494.60	85,494.60	-
徐祥玲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69,856.25	69,856.25	-
赵国建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9,545.10	9,545.10	-

①应收账款

新北洋、伊藤忠商事、荣鑫科技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根据销售制度对其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

②应收股利

2014 年华菱光电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9,918,000.00 股，故应收华菱光电 9,918,000.00 元股利。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菱光电尚未支付前述股利。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交易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

③其他应收款

新北洋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向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 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华菱光电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CIS 转让款为 2011 年公司与华菱光电签订协议，转让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业务，按照协议，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每年 12 月份等额支付，2014 年年末对华菱光电其他应收为当年尚未支付价款，截至 2015 年年末该款项已全额支付；代垫房租由华菱电子日本办事处与华菱光电日本开发中心合租房屋产生。

伊藤忠商事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伊藤忠商事代扣代缴税款。

片桐让、刘春林、栾文华、徐祥玲、赵国建的其他应收款为其因日常工作需要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	------

石河子新海科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北洋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洋集团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和设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仪电	信息通讯网络和安防系统集成，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真机及配套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藤忠商事	在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投资，业务范围广泛。

伊藤忠商事的主营业务为在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投资，业务范围广泛。2016年9月5日，伊藤忠商事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声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该声明出具之日，伊藤忠商事产业机械、医疗商业部不存在经营热敏打印头的生产业务；除对外销售公司热敏打印头产品外，亦不存在对外销售其他热敏打印头产品。

除伊藤忠商事外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北洋	新北洋欧洲公司	50.55	各类专用打印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和管理新北洋的海外业务，建立并发展欧洲产品研发基地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9	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钣金加工。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各类金融终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纸币清分机、点验钞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华菱光电	51.00	CIS 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承接、耗材生产及销售服务等
北洋集团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加工组装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各种磁电类电子、电气产品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75.00	生产电子产品、连接线
	威海市文登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互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项目的开发设计及标准研究
	乳山智慧城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国开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
	荣成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慧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公司董事宋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术除外)。	
3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姜天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融机具、票据管理专用设备、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软硬件组装。	公司董事姜天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合作、技术咨询；自有成果的转让；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刘明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威海联众志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监事门洪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威海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从事资产管理（金融业务除外）；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机械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监事门洪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威海北洋国开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服务。	公司监事范永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及其承诺”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石河子新海科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北洋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洋集团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仪电	信息通讯网络和安防监控系统集成，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真机及配套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藤忠商事	在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投资，业务范围广泛。

伊藤忠商事的主营业务为在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投资，业务范围广泛。2016年9月5日，伊藤忠商事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声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该声明出具之日，伊藤忠商事产业机械、医疗商业部不存在经营热敏打印头的生产业务；除对外销售公司热敏打印头产品外，亦不存在对外销售其他热敏打印头产品。

除伊藤忠商事外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北洋	新北洋欧洲公司	50.55	各类专用打印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和管理新北洋的海外业务，建立并发展欧洲产品研发基地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9	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钣金加工。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各类金融终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纸币清分机、点验钞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华菱光电	51.00	CIS 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承接、耗材生产及销售服务等
北洋集团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加工组装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各种磁电类电子、电气产品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75.00	生产电子产品、连接线
	威海市文登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互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项目的开发设计及标准研究
	乳山智慧城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国开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
	荣成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
	威海北洋慧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	公司董事宋森

	有限公司	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姜天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融机具、票据管理专用设备、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宋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软硬件组装。	公司董事姜天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合作、技术咨询；自有成果的转让；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刘明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威海联众志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监事门洪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威海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从事资产管理（金融业务除外）；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机械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监事门洪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威海北洋国开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服务。	公司监事范永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认定华菱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

（四）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华菱电子国有法人股东北洋集团的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以及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及履行程序情况

（1）北洋集团的出资

1995年9月12日，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签署了《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共同出资设立华菱电子有限。华菱电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其中，北洋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560万美元，分三期缴纳。

1995年9月2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了[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32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共同出资设立华菱电子有限；同意各投资方于1995年9月12日签署的《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12月至1997年8月期间，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95）威会师外验字第71号《验资报告》、（96）威会师验字第100号《验资报告》、（97）威会师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97）威会师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确

认北洋集团已缴纳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2) 北洋集团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华菱电子有限阶段）

1) 2006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5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股[2004]44 号《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股权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20%股权（对应 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北洋。

2004 年 10 月 2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舜评字 2004 第[06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79.77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6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管[2004]19 号《关于对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字 2004 第[06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有效期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1 月 22 日，华菱电子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11 月 29 日，北洋集团与新北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080 万元，不低于鲁舜评字 2004 第[06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华菱电子有限 20%股权评估价值（2,915.95 万元）。

2005 年 3 月 7 日，华菱电子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0%股权（对应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北洋。

2005 年 3 月 11 日，各投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决议》、《章程修正决议》。

2005 年 4 月 20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威国资发[2005]6 号《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6 月 25 日，北洋集团与新北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810 万元，不低于鲁舜评字 2004 第[06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华菱电子有限 10%股权评估价值（1,457.98 万元）。

2) 2007 年 1 月，华龙传真解散

2006 年 10 月 18 日，华菱电子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因华龙传真经营期限届满拟清算解散，华龙传真按其原股东出资比例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8.70%股权分配给上海传真；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6.30%股权分配给北洋集团。

同日，各投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决议》、《章程修正决议》；

同日，华龙传真与上海传真、北洋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变更协议》。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传真机公司出具了上传综[2006]第 47、48 号《关于同意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在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中 15%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以及《关于确认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未作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的批复》，确认华龙传真机系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子公司，未作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华龙传真按其原股东出资比例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8.70%股权分配给上海传真；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6.30%股权分配给北洋集团。

3) 2014 年 3 月，股权受让

2013 年 10 月 24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办发[2013]115 号《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受让伊藤忠商事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81%股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华菱电子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81%股权转让给北洋集团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华菱电子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决议》、《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鲁审字[2014]第 3710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21,106.06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北洋集团与伊藤忠商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华菱电子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382.02 万元，不低于瑞华鲁审字[2014]第 37100001 号《审计报告》中对应华菱电子有限 1.81%股权审计价值（382.02 万元）。

（3）2014 年 8 月，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

2014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了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06,298,070.44 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93 号华菱电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79.31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华菱电子有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华菱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华菱电子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6,298,070.44 元扣除 2013 年度分配利润 15,847,436.54 元后的 190,450,633.90 元折股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 2013 年度分配利润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华菱电子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6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办发[2014]225 号《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菱电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华菱电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华菱电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8 月 20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所有议案。

（4）2014 年 12 月，华菱电子减资

2014 年 9 月 9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5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办发[2014]268 号《关于同意减少对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减少对华菱电子的出资。减资后，华菱电子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北洋集团的出资额从原来的 2,097.6 万元减少至 1,179.9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3.11%。

2014 年 9 月 26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华菱电子国有法人股东北洋集团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 华菱电子国有法人股东北洋集团的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以及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存在受让伊藤忠商事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81% 股权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以及华菱电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瑕疵，具体如下：

1) 2014 年 3 月，北洋集团受让伊藤忠商事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81%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依据华菱电子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382.02 万元，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

鉴于：

①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华菱电子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382.02 万元，作价依据客观公允。

②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93 号华菱电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79.31 万元，对应华菱电子有限 1.81% 股权评估价值为 406.88 万元。华菱电子有限 1.81% 股权小幅增值，北洋集团作为受让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③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威国资办发[2013]115 号《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批复》。

据此，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2014 年 8 月，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

2014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93 号华菱电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79.31 万元。本次评估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鉴于：

①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涉及净资产价值系依据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 号《审计报告》确定，且华菱电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22,479.31 万元）略高于华菱电子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20,629.81 万元）。

②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份制改造已取得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办发[2014]225 号《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据此，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涉及净资产价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除前述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情形外，北洋集团的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以及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均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复，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北洋集团的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以及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均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价公允，个别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的不规范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北洋集团的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以及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均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复，历次国有股权

变动对价公允，个别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程序的不规范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公司设立与变更涉及外资股权。请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1）设立、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符合税收、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程序与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华菱电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外资股权变更程序的核查情况

1、1995 年 10 月，华菱电子有限设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菱电子有限设立的《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并查询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 华菱电子有限设立履行的程序

1995 年 9 月 12 日，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签署了《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共同出资设立华菱电子有限。

1995 年 9 月 2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了[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32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华龙传真共同出资设立华菱电子有限；同意各投资方于 1995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10 月 5 日，华菱电子有限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5]0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0 月 16 日，华菱电子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鲁威总字第 0016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 (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 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 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开始营业。

(3) 核查结论

华菱电子有限的主营业务热敏打印头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年实施) 鼓励类, 华菱电子有限的设立已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核准, 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2014 年 3 月, 外资股权转让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合资合同修正决议》、《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 并查询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 分析过程

1) 本次外资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华菱电子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决议同意:

①三菱电机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6.20% 股权 (对应 259.2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石河子新海科; 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4.80% 股权 (对应 76.8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新北洋。

②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3.80% 股权 (对应 220.8 万美元注册

资本)转让给石河子新海科;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1.81%股权(对应 28.96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2.82%股权(对应 45.12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片桐让;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有限 0.57%股权(对应 9.12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泽江哲则。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投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决议》、《中日合资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4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

2014 年 2 月 1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了威高投外贸字[2014]2 号《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各投资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正决议》、《章程修正决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华菱电子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4 日,华菱电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合同、章程(包括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条,根据现行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

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通过审批的，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登记的，颁发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3) 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核查结论

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3、2014 年 8 月，华菱电子有限股份制改造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份制改造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关于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附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次股份制改造外国法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并查询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 本次股份制改造履行的程序

2014年5月5日、2014年7月16日，华菱电子有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华菱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鲁专审字[2014]3710001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华菱电子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6,298,070.44元扣除2013年度分配利润15,847,436.54元后的190,450,633.90元折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扣除2013年度分配利润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华菱电子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6日，华菱电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华菱电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8月1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审[2014]284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菱电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投资方于2014年7月1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3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20日，华菱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所有议案。

2014年8月28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000400003256的《营业执照》。

2) 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股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合同、章程(包括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按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条，根据现行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通过审批的，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登记的，颁发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③《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④《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二条，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三条，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3) 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3）核查结论

华菱电子的主营业务热敏打印头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允许类，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份制改造已经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华菱电子有限本次股份制改造外国法人已按 10%的税率缴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企业所得税，外籍自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4、2014 年 12 月，减资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菱电子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查询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 本次股份制改造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9 月 9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5、18、21 日，华菱电子分别在《大众日报》刊登了三次减

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审[2014]396 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

同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菱电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二条，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三条，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3）核查结论

华菱电子有限本次减资已经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5、2016 年 6 月，外资股权转让

（1）核查程序

审阅华菱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本次外资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6 日，三菱电机与石河子新海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约定三菱电机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 5.00% 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石河子新海科，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华菱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三菱电机应收华菱电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828.8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华菱电子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审[2016]101 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7 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二条，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第三条，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3）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

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核查结论

华菱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条例；华菱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律法规。

（二）华菱电子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华菱电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菱电子（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批复、外商投资管理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华菱电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股份制改造以及减资事项（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外商投资以及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菱电子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税收、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2014 年 12 月，公司存在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

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减资原因

华菱电子本次减资系因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已超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升公司股东投入资本使用效率,提高每股收益率,避免股东投入资本闲置情形,公司决定缩减股本规模。

2、所履行程序

2014年9月9日,华菱电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5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威国资办发[2014]268号《关于同意减少对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同意北洋集团减少对华菱电子的出资。减资后,华菱电子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北洋集团的出资额从原来的2,097.6万元减少至1,179.9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3.11%。

2014年9月26日,华菱电子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3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审[2014]344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拟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并于该批复签发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

2014年10月15、18、21日,华菱电子分别在《大众日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2014年10月20、21日,华菱电子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减资通知,告知债权人自接到减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4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审[2014]396 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华菱电子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6,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

同日，华菱电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菱电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菱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北洋	3,132.00	34.80
2	石河子新海科	2,700.00	30.00
3	北洋集团	1,179.90	13.11
4	上海仪电	783.00	8.70
5	三菱电机	450.00	5.00
6	伊藤忠商事	450.00	5.00
7	片桐让	253.80	2.82
8	泽江哲则	51.30	0.57
合计		9,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菱电子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威国资办发[2014]268 号《关于同意减少对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鲁商审[2014]344 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有效期一年以内的《审计报告》、债权人名单、减资通知、减资通知回执、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鲁商审[2014]396 号《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华菱电子的书面说明等书面文件。

2、分析过程

（1）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 本次减资的必要性

根据华菱电子的书面说明,华菱电子本次减资系因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已超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升公司股东投入资本使用效率,提高每股收益率,避免股东投入资本闲置情形,公司决定缩减股本规模,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减资的真实性

华菱电子本次减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具有真实性。

3) 本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第二条,申请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程序:

(一) 企业如需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应向审批机关提交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和董事长签署的申请书,在申请书中详述缩小生产、经营规模的理由及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数额,并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和营业执照副本。

(二)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的初步答复。企业应当自原审批机关就同意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做出初步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企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 企业经 3 次公告后,向原审批机关提交公司在报纸上三次登载公司调低注册资本公告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做到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原审批机关在做出批准决定后,应将决定同时抄送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或海关等有关部门。

经核查,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已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的规定履行程序如下:

①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华菱电子已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规定期限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减资通知并公告，告知债权人自接到减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③华菱电子已收悉全部减资通知回执，全体债权人确认对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继续减资后的华菱电子继续履行债务。

④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已取得了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华菱电子债务履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沛，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菱电子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减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新北洋、石河子新海科、北洋电集团、上海仪电、三菱电机、伊藤忠商事、片桐让、泽江哲则签署《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

公司股东减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减资金额(元)	减资后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新北洋	55,680,000.00	34.80	24,360,000.00	31,320,000.00	34.80	中方法人
石河子新海科	48,000,000.00	30.00	21,000,000.00	27,000,000.00	30.00	合伙企业
北洋集团	20,976,000.00	13.11	9,177,000.00	11,799,000.00	13.11	中方法人
上海仪电	13,920,000.00	8.70	6,090,000.00	7,830,000.00	8.70	中方法人
三菱电机	8,000,000.00	5.00	3,500,000.00	4,500,000.00	5.00	日方法人
伊藤忠商事	8,000,000.00	5.00	3,500,000.00	4,500,000.00	5.00	日方法人
片桐让	4,512,000.00	2.82	1,974,000.00	2,538,000.00	2.82	日方自然人
泽江哲则	912,000.00	0.57	399,000.00	513,000.00	0.57	日方自然人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

公司减资相关会计处理明细如下：

① 对中方法人股东，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股本—新北洋	24,360,000.00
股本—石河子新海科	21,000,000.00
股本—北洋集团	9,177,000.00
股本—上海仪电	6,090,000.00
贷：银行存款	60,627,000.00

② 针对日方法人股东，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股本—三菱电机	3,500,000.00
股本—伊藤忠商事	3,5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7,000,000.00

上述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支付完毕。

③ 针对日方自然人股东，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股本—片桐让	1,974,000.00
股本—泽江哲则	399,000.00
贷：银行存款	2,425,108.7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52,108.72

注：公司支付日方自然人的减资款为日元，确定日元金额的汇率公司采用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日期，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日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100:5.0822，折算日元金额为 46,692,378.00 日元；公司做账时使用的汇率为当月月初，即 2014 年 12 月 1 日汇率（财务软件默认为当月月初汇率），2014 年 12 月 1 日，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日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100: 5.1938，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425,108.72，产生汇兑损益-52,108.72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真实、合理，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真实、合理，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公司股东中存在多个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机打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查阅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取得公司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方式对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1）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

公司股东中存在 5 名机构投资者，包括：石河子新海科、新北洋、北洋集团、上海仪电、伊藤忠商事。前述公司或企业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私募

基金情形的情况如下：

1) 石河子新海科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52645G
企业名称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洪强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5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门洪强	1096.31	23.43	普通合伙
2	赵国建	644.27	13.77	普通合伙
3	孙晓旭	480.00	10.26	有限合伙
4	刘春林	480.00	10.26	普通合伙
5	栾文华	480.00	10.26	有限合伙
6	丛波	362.61	7.75	有限合伙
7	赵哲	158.56	3.39	有限合伙
8	王夕炜	78.26	1.67	有限合伙
9	王吉刚	78.26	1.67	有限合伙
10	孙华刚	78.26	1.67	有限合伙
11	王昭	78.26	1.67	有限合伙
12	吴丽花	78.26	1.67	有限合伙
13	刘志强	78.26	1.67	有限合伙
14	杨凡	78.26	1.67	有限合伙

15	于强	78.26	1.67	有限合伙
16	刘庆军	78.26	1.67	有限合伙
17	孟禹	78.26	1.67	有限合伙
18	徐海锋	78.26	1.67	有限合伙
19	王玉芳	39.13	0.84	有限合伙
20	谭建正	39.13	0.84	有限合伙
21	慈荣伟	39.13	0.84	有限合伙
合计		4,680.00	100.00	-

石河子新海科以其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其全部出资均为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华菱电子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 新北洋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59029G
企业名称	新北洋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0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	14.69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01	9.38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5	6.57
4	丛强滋	2,851.94	4.52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4.84	3.92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5.05	3.7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13	2.47
8	门洪强	1,460.38	2.3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	1.30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41	1.27
合计		31,700.01	50.21

新北洋未从事股权管理及投资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 北洋集团

①基本情况

注册号	370000018052368
企业名称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亮
注册资本	9,353.75 万元
注册地址	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设

	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218.75	98.56
2	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1.44
合计		9,353.75	100.00

北洋集团是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 上海仪电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6268C
企业名称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修鸿
注册资本	6,086.9372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金豫路 25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2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通讯网络和安防系统集成，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真机及配套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4,461.86	73.30
2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60	21.78
3	上海环球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99.48	4.92
合计		6,086.94	100.00

上海仪电是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从事股权管理及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商事主要在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三方贸易，以及国内外贸易投资，业务范围广泛，系日本上市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取得公司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方式对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系华菱电子有限、石河子海科达、东洋精密、泽江哲则、星科信息（转让方）与新北洋（受让方）、华菱光电（标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新北洋、泽江哲则为华菱电子有限的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华菱电子有限、新北洋以及泽江哲则的主要内容如

下：

1) 本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菱电子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菱光电 9.47%股权（对应 56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北洋；泽江哲则将其持有的华菱光电 2.87%股权（对应 172.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北洋。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华菱光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分三期支付，其中：

①新北洋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向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55%；

②新北洋应当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15%；

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30%应当根据华菱光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于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新北洋向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分别支付。

4) 业绩承诺

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承诺，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9,400 万元、9,600 万元，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华菱光电实现业绩承诺的，新北洋应当于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30%。

对于华菱光电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以华菱光电分红形式奖励给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

对于华菱光电经审计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的部分：

①以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各自股权转让剩余 30%对价向新北洋补偿；

②仍不足的，差额部分以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各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应得未分配利润向新北洋补偿；

③仍不足的，差额部分以华菱电子有限、泽江哲则各自持有的华菱光电股份按 10 元每股价格向新北洋补偿。

（3）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华菱光电业绩实现情况良好，预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概率较低。根据《关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华菱光电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额	实现情况
2014 年度净利润	92,153,769.06	92,000,000.00	153,769.06	100.17%
2015 年度净利润	94,189,785.61	94,000,000.00	189,785.61	100.20%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45,719,423.92	-	-	-

（4）泽江哲则与新北洋之间的对赌、股权回购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泽江哲则与新北洋之间的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不涉及华菱电子，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5）华菱电子与新北洋之间的对赌、股权回购条款

1)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交易标的华菱光电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华菱光电未来业绩预期为评估依据，作价公允；同时，对于超额实现业绩承诺的部分亦约定了奖励条款。

2) 华菱光电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 82%，实现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的风险较低。

3) 华菱电子有限与新北洋之间的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不影响华菱电子股本结构。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菱电子有限与新北洋之间的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中存在 5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的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存在 5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的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八）社保。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站等渠道查询公司等方式对公司社保缴纳规范性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1）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 名为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5	717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	694	28
2016 年 7 月 31 日	721	713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3 名员工于 2015 年 2 月将社会保险从原公司转入华菱电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2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 名为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3）21 名为 2015 年 12 月中旬新入职员工，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 名为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

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医疗保险费	3,040,326.62	3,055,681.44	743,463.54
养老保险费	6,730,873.40	6,630,450.13	1,677,545.86
失业保险费	374,671.21	367,663.45	93,272.16
工伤保险费	373,937.41	530,436.01	74,538.19
生育保险费	373,937.41	184,179.17	46,296.74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站等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社保引起的纠纷和被有关部门处罚。经核查，公司已为核心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对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追缴，或者处罚的风险。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包括核心技术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被劳动社会保障主管机关责令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5	717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	694	28
2016 年 7 月 31 日	721	713	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3名员工于2015年2月将社会保险从原公司转入华菱电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2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1名为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3) 21名为2015年12月中旬新入职员工，于2016年1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 年7月31 日，公司共计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1名为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医疗保险费	3,040,326.62	3,055,681.44	743,463.54
养老保险费	6,730,873.40	6,630,450.13	1,677,545.86
失业保险费	374,671.21	367,663.45	93,272.16
工伤保险费	373,937.41	530,436.01	74,538.19
生育保险费	373,937.41	184,179.17	46,296.74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包括核心技术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

司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被劳动社会保障主管机关责令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九)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请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对赌条款且涉及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公司该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4 年,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主办券商项目组结合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以下几种情形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①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③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除以上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根据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的备用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以及经营性往来、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

根据以上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认定原则,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

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2) 是否属于对赌条款且涉及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公司该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转让方（华菱电子、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泽江哲则）与受让方（新北洋）就转让华菱光电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 转让方承诺华菱光电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亦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2) 于 2016 年度结束后，若华菱光电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指标，则超出部分的 30%以华菱光电现金分红的方式奖励给转让方（新北洋明确放弃对该奖励分红的分红权）；

3) 若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指标，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予以补偿：

①转让方首先以新北洋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额的 30%）补偿给华菱光电，补偿后剩余转让款有剩余部分则由新北洋支付给转让方，并视为新北洋履行完毕全部的支付价款义务；

②若新北洋剩余未付转让款额不足以弥补华菱光电实际业绩指标与承诺业绩指标的差额，则转让方应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间华菱光电的现金分红补偿给华菱光电（若有）。为前述条款约定的实施和操作，各方同意，华菱光电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华菱光电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新北洋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

③若①和②后，仍有未弥补的业绩差额的，则由转让方以所持华菱光电股份对新北洋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价格为 10 元/股，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业绩差额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属于对赌条款，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业绩对赌条款针对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华菱光电，对公司股权结构无不利影响；

2) 本次股权受让方新北洋为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华菱光电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即华菱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671.6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华菱光电未来业绩预期为依据，定价公允，业绩补偿条款和业绩奖励条款充分考虑了股转转让双方的利益；

3) 华菱光电业绩实现情况良好，预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概率较低。根据《关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华菱光电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净利润	92,153,769.06	92,000,000.00	153,769.06	100.17%
2015 年度净利润	94,189,785.61	94,000,000.00	189,785.61	100.20%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45,719,423.92	-	-	-

综上，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属于对赌条款，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新北洋就华菱光电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查看了贵公司下发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对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对赌条款且涉及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及公司该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1)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4 年，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 9.47% 股权（对应 5,682,000.00 元注册

资本)，转让价款为 84,936,43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剩余 30%转让价款 25,480,929.00 元，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且华菱光电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指标时付清。

主办券商项目组结合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以下几种情形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①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③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除以上认定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根据贵公司在认定 2015 年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中对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的备用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以及经营性往来、与联营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经营性往来不认定为资金占用。

根据以上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认定原则，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2）是否属于对赌条款且涉及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公司该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转让方（华菱电子、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泽江哲则）与受让方（新北洋）就转让华菱光电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 转让方承诺华菱光电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亦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2) 于 2016 年度结束后, 若华菱光电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指标, 则超出部分的 30% 以华菱光电现金分红的方式奖励给转让方 (新北洋明确放弃对该奖励分红的分红权);

3) 若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指标, 自华菱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予以补偿:

① 转让方首先以新北洋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占转让款总额的 30%) 补偿给华菱光电, 补偿后剩余转让款有剩余部分则由新北洋支付给转让方, 并视为新北洋履行完毕全部的支付价款义务;

② 若新北洋剩余未付转让款额不足以弥补华菱光电实际业绩指标与承诺业绩指标的差额, 则转让方应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间华菱光电的现金分红补偿给华菱光电 (若有)。为前述条款约定的实施和操作, 各方同意, 华菱光电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 (若有), 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华菱光电账上, 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新北洋核对结算后, 若有剩余的, 将一次性支取;

③ 若①和②后, 仍有未弥补的业绩差额的, 则由转让方以所持华菱光电股份对新北洋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价格为 10 元/股, 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业绩差额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属于对赌条款, 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业绩对赌条款针对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华菱光电, 对公司股权结构无不利影响;

2) 本次股权受让方新北洋为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华菱光电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即华菱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671.62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以华菱光电未来业绩预期为依据, 定价公允, 业绩补偿条款和业绩奖励条款充分考虑了股转转让双方的利益;

3) 华菱光电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预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概率较低。根据《关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华菱光电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 华菱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净利润	92,153,769.06	92,000,000.00	153,769.06	100.17%
2015 年度净利润	94,189,785.61	94,000,000.00	189,785.61	100.20%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45,719,423.92	-	-	-

综上，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属于对赌条款，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股权尚有转让款 2,548.09 万元未收回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属于对赌条款，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说明环保事项未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落实的原因，结合核查、质控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明资料详见本次反馈回复中关于反馈问题“2、关于股权明晰、业务资质、环保、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的回复。

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时，针对公司的环保问题，质控部与项目组成员多次沟通并向项目组成员调取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之“（四）公司合法经营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情况中就环保事项调查情况做出了说明。

在收到本次反馈意见后，主办券商关于反馈问题“2、关于股权明晰、业务资质、环保、技术与研发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三）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3)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已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四）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按照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2)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3)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基本情况”中披露。

(4)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检查，各自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晓相关披露原则。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再次全面核查全套申报文件，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除公开文件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2016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璟

王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卫江

徐 飞

吕秋莹

康乾熙

徐倩茹

内核专员签字：

王秀峰

王秀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5日